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 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 
浙江省财政厅

浙人社发〔2019〕43号

---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  
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组织部,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省直各单位:

为保障精减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,使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而相应提高,经省政府同意,决定适当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凡符合省委组织部、原省劳动人事厅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组〔1987〕1号文件规定享受精减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,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,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

2870 元调整为 3090 元；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2570 元调整为 2770 元。上述人员的医疗保健费由每人每月 360 元调整为 390 元。

二、凡符合省委办〔1981〕24 号文件和浙劳人险〔1984〕217 号、〔84〕财行 440 号文件规定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450 元调整为 1530 元。

三、确保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时足额发放。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原单位负责发放，如原单位已不存在的，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发放，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。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，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发放，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。

本次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

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浙江省财政厅

2019年7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，各市、县(市、区)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5日印发

---

